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13號

上訴人即附
帶被上訴人　陳茂林
訴訟代理人　林德昇律師
　　邱靜怡律師
被上訴人即
附帶上訴人　陳茂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4 年度訴字第 1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被上訴人亦提起附帶上訴，本院於 115 年 5 月 20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請求，暨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，均廢棄。

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柒拾肆萬元，及自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。

附帶上訴人之附帶上訴駁回。

廢棄部分第一審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負擔；駁回附帶上訴部分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附帶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主張：伊曾於民國（下同） 102 年 1 月 25 日為伊胞弟即被上訴人所有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 00000 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僱工安裝網路型錄影機，因而支出新臺幣（下同） 1 萬 6,200 元（下稱系爭安裝費用），另伊曾於 103 年 6 月 26 日、同年 11 月 14 日，依序為被上訴人代墊原審法院 103 年度朴簡字第 243 號偽造文書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之律師酬金 4 萬元、罰金 11 萬 8,000 元，被上訴人迄今均未返還。又被上訴人前在臺灣雲林監獄服刑期間，曾透過其配偶

以家庭急需用錢為由向伊借款 100 萬元，經伊應允而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如數匯款至被上訴人在新港農會所申設之 00000-000-000000 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匯款），扣除伊就兩造亡父陳清溪所遺遺產應分配予被上訴人之 26 萬元，尚餘 74 萬元亦未返還。以上款項共計 91 萬 4,200 元（ 1 萬 6,200 元＋ 4 萬元＋ 11 萬 8,000 元＋ 100 萬元－ 26 萬元＝ 91 萬 4,200 元），被上訴人應負返還之責，且縱認兩造間並無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被上訴人亦屬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，並致伊受損害，仍應負返還之責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或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 91 萬 4,2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5% 計算之利息（上訴人於原審對被上訴人逾上開數額之 6,250 元本息部分請求，經原審判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後，未據被上訴人就該部分聲明不服，該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，不予贅述）。

二、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則以下列情詞置辯，並求為判決駁回上訴人上開部分請求：系爭匯款乃因上訴人於 102 年 8、9 月間向伊借款 100 萬元，嗣為返還該借款，始匯款至伊上開新港農會帳戶，伊於上訴人匯款之際仍在監服刑，不可能向上訴人借款。系爭律師酬金部分，伊當時已在監服刑，並未就系爭刑事案件委任律師，另系爭罰金部分，伊已於出獄後，由伊配偶向伊女陳雅玲借貸 12 萬元清償予上訴人，伊均無給付義務。至於系爭安裝費用部分，該網路型錄影機係安裝在 000 號房屋，並非伊所有之 000-0 號房屋，且縱係安裝在 000-0 號房屋，亦係由上訴人自行僱工安裝，並非伊要求安裝，伊自無給付義務等語。【原審就上開部分，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 17 萬 4,200 元，及自 114 年 1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5% 計算之利息，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。上訴人、被上訴人分別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、附帶上訴，上訴人上訴聲明：（一）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請求，暨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（二

）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 74 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5% 計算之利息。被上訴人就此部分則求為判決駁回上訴，並為附帶上訴聲明：（一）原判決關於命附帶上訴人給付逾 6,250 元本息部分，暨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（二）上開廢棄部分，附帶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上訴人就此部分則聲明駁回附帶上訴。】

三、本件經整理兩造不爭執事項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 463 條準用同法第 270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整理並協議簡化兩造爭點，分別列舉如下（見本院卷第 64 至 68 頁、第 178 至 180 頁）：

（一）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1. 被繼承人陳清溪於 000 年 00 月間死亡，其繼承人為配偶陳玉卿、子女陳秀珠、陳秀雯、陳秀琴、陳秀真、陳茂雄、陳茂林、陳茂堂共 8 人，應繼分各 1/8（見嘉義地院 110 年度重家繼訴字第 2 號卷一第 27、511 頁、卷六第 84 之 41 頁至 84 之 47 頁）。

2. 陳茂堂於 109 年 12 月 2 日就陳清溪之遺產，提起分割遺產之訴，經嘉義地院以 110 年度重家繼訴字第 2 號判決（下稱前案），認定陳清溪之遺產範圍及內容，及分割方法如前案附表五「分配方式」所示（見原審卷第 39 至 42 頁），前案判決及裁定均已確定（見前案卷六第 71、84 之 19 頁）。

3. 陳茂林於前案中，漏未將如原審卷第 79 頁所示之 4 張支票票面金額 45 萬元、48 萬元、45 萬元、70 萬元列入陳清溪遺產之分配（見原審卷第 79 頁）。陳茂林遂於 113 年 9 月 3 日將漏未分配合計為 208 萬元之金額，分配予陳玉卿、陳秀珠、陳秀雯、陳秀琴、陳秀真、陳茂雄、陳茂林、陳茂堂，每人可分得 26 萬元（下稱系爭 26 萬元），陳玉卿、陳秀琴、陳秀真、陳茂雄於同日各收受 26 萬元，並簽立 113 年 9 月 3

日確認同意書（見原審卷第 83 頁）。

4. 陳茂林於 113 年 9 月 4 日，分別寄發嘉義中山路郵局存證號碼第 284、285 號存證信函暨檢附支票（如本院卷第 179、180 頁附表一所示支票 2 張）等件，給付陳秀珠、陳秀雯各 26 萬元，陳秀珠、陳秀雯均於 113 年 9 月 5 日收受存證信函暨附件（見原審卷第 65 至 107 頁）。

5. 陳茂林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，以其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00000-0000000 號帳戶，匯款 100 萬元至陳茂堂所申設之新港農會 00000-000-000000 號帳戶內（見原審卷第 245 至 249 頁）。

6. 陳茂堂尚未受領系爭26萬元。

（二）兩造爭點：

1. 陳茂堂是否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，向陳茂林借款 100 萬元，而存有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？

2. 陳茂林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或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陳茂堂給付 74 萬元本息（計算式：100 萬－ 26 萬＝74 萬），有無理由？

3. 陳茂林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或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陳茂堂給付陳茂林代墊之律師酬金 4 萬元、罰金 11 萬 8,000 元、裝設網路攝影機費用 1 萬 6,200 元本息，有無理由？

四、茲就兩造爭點及本院之判斷，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有關上訴人主張：伊曾於 102 年 1 月 25 日為被上訴人所有系爭房屋，僱工安裝網路型錄影機，因而支出系爭安裝費用 1 萬 6,200 元，被上訴人迄未返還等情，業據上訴人提出達易通信器材行 102 年 1 月 25 日維修按裝簽收單為證（見原審卷第 59 頁），並經前往安裝該監視器之證人蔡炎星到庭具結證稱：係上訴人叫伊去安裝，上訴人於 102 年 2 月 7 日有付現金給伊，伊係去 000 之 0 號 0 樓房屋安裝，主機放在該房屋

2 樓裡面，陳茂堂住在該處，簽收單寫 000 號房屋係誤繕，後續陳茂堂也有叫伊再去安裝或是修繕等語在卷（見原審卷第 208 至 212 頁），應堪信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。被上訴人以上開簽收單誤載裝機地址為 000 號，並非伊住宅云云，否認有上開安裝監視器情事，所辯要無可採。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就此部分係無法律上原因受有 1 萬 6,200 元之利益，並致其受損害，應返還該部分之不當得利，自屬可採，應予准許。

（二）有關上訴人主張：伊曾於 103 年 6 月 26 日、同年 11 月 14 日，依序為被上訴人代墊原審法院 103 年度朴簡字第 243 號偽造文書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之律師酬金 4 萬元、罰金 11 萬 8,000 元，被上訴人迄未返還等情，業據上訴人提出原審法院 103 年度朴簡字第 243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、林德昇律師事務所談話記錄單（見原審卷第 51 至 57 頁、本院卷第 151 至 153 頁）為證，而被上訴人亦坦承上開林德昇律師事務所談話記錄單內「陳茂堂」之簽名，係被上訴人所親簽，並自認律師的委任費用及易科罰金費用，係上訴人先幫其出，僅辯稱其已償還該等墊付費用（見原審卷第 176 頁、本院卷第 134 頁），被上訴人配偶陳碧珠亦證稱：上開林德昇律師事務所談話記錄單內「陳碧珠」之簽名，係陳碧珠所親簽無訛（見本院卷第 183 頁），並參酌上開林德昇律師事務所談話記錄單內業已明載「委任事項：願意採認罪協商之態度處理本案、委任酬金：每人各繳肆萬元律師酬金」等語，堪認上訴人確有代墊律師酬金 4 萬元、罰金 11 萬 8,000 元之情，被上訴人嗣改口空言否認其有委任林德昇律師，已難採信。至於上訴人代墊罰金 11 萬 8,000 元部分，被上訴人雖辯稱：伊已於出獄後，由伊配偶向伊女陳雅玲借貸 12 萬元清償予上訴人云云。惟該清償抗辯為上訴人所否認

，被上訴人雖聲請傳訊其女陳雅玲為證，然經傳訊陳雅玲，到庭證稱：「（問：你爸爸有向你週轉現金過？）是」、「（問：你爸爸向你週轉現金，是入獄前還是出獄後？）都有」、「（問：最高曾經週轉過多少錢？）一次拿十幾二十萬都有」、「（問：你爸爸有曾經跟你週轉過一筆 12 萬元嗎？）沒有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 138 頁），難認確有被上訴人所辯渠向陳雅玲借款 12 萬元清償予上訴人之情，是被上訴人此部分所辯，自難採信。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就此部分係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律師酬金 4 萬元、罰金 11 萬 8,000 元之利益，並致其受損害，亦屬可採，應予准許。

（三）上訴人雖又主張：被上訴人前於臺灣雲林監獄服刑期間，曾透過其配偶以家庭急需用錢為由向伊借款 100 萬元，經伊應允而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如數匯款至被上訴人在新港農會所申設之 00000-000-000000 號帳戶等情，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辯稱：伊於上訴人匯款之際仍在監服刑，不可能向上訴人借款，該筆匯款乃因上訴人於 102 年 8、9 月間向伊借款 100 萬元，嗣為返還該借款，始匯款至伊上開新港農會帳戶等語。查有關上訴人主張，被上訴人在臺灣雲林監獄服刑期間，曾向伊借款 100 萬元等情，上訴人先係主張：陳茂堂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以急需用款為由，要求伊自遺產現金匯款 100 萬元（見原審卷第 9 頁），嗣則改稱：陳茂堂沒有開口向伊借錢，是陳碧珠（即陳茂堂配偶）開口，陳碧珠說他們現在家庭有困難，且有欠債，並稱陳茂堂被關，說是陳茂堂要借的等語（見原審卷第 212 至 213 頁），前後陳述不一，已難遽信其所述為真實。況經原審傳訊陳碧珠與上訴人對質，陳碧珠亦當庭明確表示伊從未向上訴人說陳茂堂要借錢，上訴人也不可能一次借款 100 萬元給伊等語在卷（見原審卷第 194、213 頁），而上訴人所提其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

，以其華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00000-0000000 號帳戶，匯款 100 萬元至陳茂堂所申設之新港農會 00000-000-000000 號帳戶（見原審卷第 245 至 249 頁）等事實，充其量僅足以證明兩造間曾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有匯款收付之情，仍不足以證明兩造間確已達成金錢借貸合意。上訴人既無法證明兩造間確已達成金錢借貸合意，則其主張兩造間有 100 萬元金錢借貸關係，並據以請求被上訴人償還 100 萬元本息，尚嫌乏據，不應准許。

（四）上訴人復主張：縱認兩造間並無 100 萬元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然被上訴人之銀行帳戶無故受領伊匯款 100 萬元，亦屬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，致伊受損害，伊仍得依據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100 萬元本息等語（見原審卷第 10 頁、本院卷第 25 頁）。惟亦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辯稱：該筆匯款乃因上訴人於 102 年 8、9 月間向伊借款 100 萬元，嗣為返還該借款，始匯款至伊上開新港農會帳戶等語。經查：

1. 按當事人就其提出之事實，應為真實及完全之陳述，對於其請求及抗辯所依據之原因事實，應為具體之陳述，以保護當事人之真正權利及維持國家之法律秩序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及其修正理由、第 266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規定自明。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，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固應負舉證責任，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其受有損害。惟無法律上之原因屬消極事實，負舉證責任一方之舉證有困難時，不負舉證責任一方依民事訴訟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，仍有真實陳述義務，俾使負舉證責任一方得以提出與待證事實相關之證據，以利紛爭事實真象之呈現。是主張給付型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原告，倘就被告因其給付而受利益之事實已

為證明，被告就其所抗辯之受領給付原因事實，除有正當事由外，即應為真實、完全及具體之陳述，以供原告得據以反駁，俾法院憑以判斷被告受利益是否為無法律上原因。倘被告抗辯之原因事實陳述未完整，且不符合經驗法則，即難認其已盡真實、完全及具體之陳述義務（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875 號、110 年度台上字第 1847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 依據兩造不爭執事項 5，上訴人主張其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，確有以其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00000-0000000 號帳戶，匯款 100 萬元至陳茂堂所申設之新港農會 00000- 000-000000 號帳戶內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，應堪信實。依上說明，則被上訴人就其為何得以受領上開 100 萬元，即應為真實具體之陳述。就此，被上訴人雖辯稱：該筆匯款乃因上訴人發生外遇，於 102 年 8、9 月間向伊借款 100 萬元欲賠償對方，伊始向伊女婿之母親（現已過世）借款 100 萬元借予上訴人，嗣上訴人始匯款 100 萬元至伊上開新港農會帳戶以為償還云云（見原審卷第 139 至 140 頁、本院卷第 68 至 70 頁），然為上訴人所否認。查有關被上訴人抗辯伊係向伊女婿之母親（已於二、三年前過世）借款 100 萬元借予上訴人云云，並未提出任何相關借據或資金往來紀錄以資佐證，僅將其借款 100 萬元之事實完全託詞於業已過世無從查證之對象，況經詳細核對被上訴人就其無法提出借款予上訴人之借據之辯詞，於原審係辯稱：「由伊配偶陳碧珠將原告的借據返還原告」云云（見原審卷第 140 頁），於本院則改稱：「由伊將借據及本票還給上訴人」云云（見本院卷第 69 頁），前後不一，被上訴人又從未提出其事後歸還 100 萬元予其女婿之母之相關資金進出紀錄，考量該 100 萬元數額並非區區小額金錢，上開辯解顯與一般交易生

活經驗有違，依上說明，自難認被上訴人就此已盡其真實、完全及具體之陳述義務，則被上訴人抗辯上開100 萬元匯款，係上訴人還款予被上訴人云云，即難採信。從而，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之銀行帳戶無故受領伊匯款 100 萬元，係屬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，致伊受損害，伊得依據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100 萬元本息等情，自屬可採，應予准許。

（五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，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 229 條第 1、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亦為同法第233 條第 1 項及第 203 條所明定。查本件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之上開不當得利，並未定有給付之期限，則上訴人請求加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 114 年 1 月 9 日起（見原審卷第 125 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5% 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理由，亦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據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91 萬 4,200 元（ 1 萬 6,200 元＋ 4 萬元＋ 11 萬 8,000 元＋ 100 萬元－ 26 萬元＝ 91 萬 4,200 元），及自 114 年 1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% 計算之利息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就上開部分，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 17 萬 4,200 元，及自 114 年 1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% 計算之利息，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。有關原審判命被上訴人給付部分，核無不當，被上訴人附帶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

由，應駁回其附帶上訴。有關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 74 萬元部分，原判決遽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自有未洽，上訴人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廢棄，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或防禦方法並所提舉證資料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均不生影響本院所為上開論斷，自無再予逐一審論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450 條、第 449 條第 1 項、第 78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金龍

法　官　洪挺梧

法　官　曾鴻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汪姿秀